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33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武汉 · 香港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目录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4
二、	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5
2.1	东久上海	8
2.2	国君证券	10
2.3	中金财富	12
2.4	申万宏源	14
2.5	中银证券（代表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	16
2.6	华金证券（代表国任 5 号资管计划）	19
2.7	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	22
2.8	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	25
2.9	华泰资管（代表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	27
2.10	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	30
2.11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	33
2.12	富国基金（代表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	35
2.13	富国基金（代表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	38
2.14	嘉实基金（代表东兴 1 号资管计划）	39
2.15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	42
2.16	招商财富（代表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	43
2.17	招商财富（代表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	46
2.18	招商财富（代表鑫彩 2 号资管计划）	48
2.19	长江财富（代表睿信保佳资管计划）	49
2.20	长江财富（代表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	52
2.21	华鑫信托（代表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	53
2.22	磐厚蔚然（代表芯未来私募基金）	56
2.23	纵贯基金（代表策略二号私募基金）	59
2.24	大潮私募（代表岭投大潮 2 号私募基金）	61
2.25	新华人寿	64
2.26	友邦人寿	66
2.27	太平人寿	68
2.28	长城人寿	70
2.29	泰康人寿	72
2.30	国寿投资	74
2.31	大家控股	76
2.32	建信信托	78
2.33	申万宏源（亚洲）（代表首欧基金）	81
2.34	宏源汇智	82
2.35	上海国际资管	84
三、	战略配售协议	86
四、	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以及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比例	87
五、	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87
六、	结论	87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简称“**汉坤**”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sup>1</sup>），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国君资管**”）之委托，汉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修正）》（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君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简称“**《招募说明书》**”），上海华新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新**”）、常州麦里奇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常州麦里奇**”）、无锡奥迈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奥迈特**”）、昆山华普瑞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华普瑞**”，与上海华新、常州麦里奇、无锡奥迈特合称为“**项目公司**”）分别持有下列4处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类基础设施资产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1）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舸路288号”的金山科技智造园[简称“**东久（金山）智造园**”]，（2）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85号”的科技智造园[简称“**东久（常州）智造园**”]，（3）位于“无锡新区飞凤路5”的10处厂房及其辅助用房[简称“**东久（无锡）智造园**”]，（4）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111号”的11处厂房及其辅

<sup>1</sup>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助用房[简称“东久（昆山）智造园”，与东久（金山）智造园、东久（常州）智造园、东久（无锡）智造园合称为“东久新经济产业园”或“基础设施项目”]。FULL REGALIA LIMITED（简称“FULL公司”）持有上海华新100%股权，MILEAGE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MILEAGE公司”）持有常州麦里奇100%股权，UTMOST PEAK LIMITED（简称“UTMOST公司”）持有无锡奥迈特100%股权，CAPRICCIO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CAPRICCIO公司”，与FULL公司、MILEAGE公司、UTMOST公司合称“原始权益人”）持有昆山华普瑞100%股权。FULL公司、MILEAGE公司、UTMOST公司、CAPRICCIO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项目公司持有的东久新经济产业园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君资管担任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列示的主体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合称“战略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简称“本次战略配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数据、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汉坤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坤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战略配售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在汉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承诺函、声明函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汉坤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

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sup>2</sup>（简称“《发售公告》”）与其在公开渠道实际披露的《发售公告》内容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汉坤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以及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汉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简称“《询价公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于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本所认为，根据《基金合同》《询价公告》中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前述主体外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sup>3</sup>和

<sup>2</sup>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汉坤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汉坤发出的《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sup>3</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sup>4</sup>、第二十七条<sup>5</sup>的规定。

## 二、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拟认购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比例以及拟认购份额数如下：

序号	全称	简称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数 (份)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东久上海	20.00%	1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国君证券	1.65%	8,250,000.00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 司	中金财富	0.75%	3,750,000.00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1.50%	7,500,000.00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中银证券中国红 -汇中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中银证券（代表 汇中 27 号资管计 划）	1.00%	5,000,000.00
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华金证券国任保 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金证券（代表 国任 5 号资管计 划）	0.75%	3,750,000.0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中金锦嘉 5 号	中金公司（代表 锦嘉 5 号资管计	0.75%	3,750,000.00

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sup>4</sup>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sup>5</sup>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序号	全称	简称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数 (份)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划)		
8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瀚资管 (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	0.75%	3,750,000.00
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泰资金保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资管 (代表紫金保险1号单一资管计划)	0.50%	2,500,000.00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220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管 (代表鼎瑞2204保险资管产品)	3.00%	15,000,000.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 (代表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	0.75%	3,750,000.00
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国基金 (代表智享8号FOF资管计划)	0.25%	1,250,000.00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富国基金锦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国基金 (代表富国锦嘉1号FOF资管计划)	0.50%	2,500,000.00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实基金东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 (代表东兴1号资管计划)	0.375%	1,875,000.00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 (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	0.375%	1,875,000.00
1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 (代表招银基础设施1号资管计划)	0.40%	2,000,000.00
1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代表	0.35%	1,750,000.00

序号	全称	简称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数 (份)
	司（代表“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银基础设施4号资管计划		
1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鑫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代表鑫彩2号资管计划）	0.75%	3,750,000.00
19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江财富-睿信保佳核心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财富（代表睿信保佳资管计划）	0.75%	3,750,000.00
20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江财富-稳健增长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财富（代表稳健增长15号资管计划）	2.25%	11,250,000.00
2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鑫信托（代表华盈17号信托计划）	0.75%	3,750,000.00
22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磐厚蔚然-芯未来智能制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磐厚蔚然（代表芯未来私募基金）	0.50%	2,500,000.00
23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纵贯基金（代表策略二号私募基金）	0.75%	3,750,000.00
24	大潮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代表“岭投大潮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潮私募（代表岭投大潮2号私募基金）	0.75%	3,750,000.00
2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1.50%	7,500,000.00



序号	全称	简称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 额数 (份)
26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友邦人寿	3.50%	17,500,000.00
2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	1.50%	7,500,000.00
2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	0.50%	2,500,000.00
2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	5.10%	25,500,000.00
3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国寿投资	3.50%	17,500,000.00
31	大家控股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大家控股	3.50%	17,500,000.00
3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	0.75%	3,750,000.00
33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 洲）有限公司（代表“申万 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 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 REITs 投资基金”）	申万宏源（亚洲） （代表首欧基 金）	2.00%	10,000,000.00
3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1.50%	7,500,000.00
3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国际资管	1.50%	7,500,000.00
合计			65%	325,000,000.00

## 2.1 东久上海

### 2.1.1 东久上海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上海市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934336XD）、东久上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6</sup>的公示信息，东久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sup>6</sup>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网址的查询日期均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33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冬平
注册资本	4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43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久上海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东久上海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2 东久上海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

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 FULL 公司、MILEAGE 公司、UTMOST 公司和 CAPRICCIO 公司。根据东久上海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显示，东久上海与 FULL 公司、MILEAGE 公司、UTMOST 公司、CAPRICCIO 公司均为东久工业地产（开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的主体，东久上海与原始权益人具有同一控制关系。因此，东久上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东久上海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东久上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sup>7</sup>及第三十一条<sup>8</sup>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4 小结

本所认为，东久上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 国君证券

### 2.2.1 国君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9</sup>的公示信息，国君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sup>7</sup>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sup>8</sup>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sup>9</sup> 网址：www.gsxt.gov.cn。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君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君证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2 国君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sup>10</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国君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06），国君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sup>11</sup>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

<sup>10</sup>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sup>11</sup>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

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sup>12</sup>、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国君证券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君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4 小结

本所认为，国君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3 中金财富

---

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sup>12</sup>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 2.3.1 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深圳市监局**”）于2021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3</sup>的公示信息，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b>法定代表人</b>	高涛
<b>注册资本</b>	800,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05 年 9 月 28 日
<b>营业期限</b>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9 月 28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核查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9月8日，中金财富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3.2 中金财富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sup>13</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sup>14</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金财富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10），中金财富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3.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中金财富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3.4 小结

本所认为，中金财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4 申万宏源

<sup>14</sup>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 2.4.1 申万宏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5</sup>的公示信息，申万宏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申万宏源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申万宏源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4.2 申万宏源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sup>15</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sup>16</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申万宏源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41），申万宏源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4.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申万宏源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申万宏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4.4 小结

本所认为，申万宏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5 中银证券（代表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

<sup>16</sup>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拟以其管理的“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5.1 中银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7</sup>的公示信息，中银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注册资本	277,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银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中银证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sup>17</sup> 网址：www.gsxt.gov.cn。

## 2.5.2 中银证券以其管理的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 中银证券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sup>18</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银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55），中银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2) 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银证券提供的《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银国际；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ETF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或名称中包含‘Reits’、‘REITS’等字样的基金。”

根据中银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TA829。

鉴上，中银证券管理的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5.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

<sup>18</sup>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中银证券（代表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银证券管理的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5.4 小结

本所认为，中银证券管理的汇中 27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6 华金证券（代表国任 5 号资管计划）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金证券**”）拟以其管理的“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任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6.1 华金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98231D）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9</sup>的公示信息，华金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sup>19</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金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华金证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6.2 华金证券以其管理的国任 5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华金证券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sup>20</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华金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11），华金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sup>20</sup>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 (2) 国任 5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国任 5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金证券；国任 5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任 5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VZ985。

鉴上，华金证券管理的国任 5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6.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华金证券（代表国任 5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金证券管理的国任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6.4 小结

本所认为，华金证券管理的国任 5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7 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拟以其管理的“中金锦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锦嘉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7.1 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北京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1</sup>的公示信息，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

<sup>21</sup> 网址：www.gsxt.gov.cn。

	<p>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中金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7.2 中金公司以其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3) 中金公司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sup>22</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金公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087），中金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

<sup>22</sup>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4) 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中金锦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金公司；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或名称中包含‘REITs’字样的公募基金”。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QR363。

鉴上，中金公司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7.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金公司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7.4 小结

本所认为，中金公司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8 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8.1 兴瀚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765341A）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3</sup>的公示信息，兴瀚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贵云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sup>23</sup> 网址：www.gsxt.gov.cn。

<b>营业期限</b>	2012年2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兴瀚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9月8日，兴瀚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8.2 兴瀚资管以其管理的兴元18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 兴瀚资管的主体资质

根据兴瀚资管提供的《关于核准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4</sup>，兴瀚资管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银基金**”）子公司，兴银基金持有兴瀚资管100%的股权。经查基金业协会网站<sup>25</sup>，兴银基金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经核查兴瀚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32），兴瀚资管为兴银基金就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兴元18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兴瀚资管提供的《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兴元18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兴瀚资管；兴元18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兴瀚资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兴元18号资管计划于2021年5月19

<sup>24</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sup>25</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QP803。

鉴上，兴瀚资管管理的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8.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兴瀚资管（代表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兴瀚资管管理的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8.4 小结

本所认为，兴瀚资管管理的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9 华泰资管（代表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华泰资金保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9.1 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6</sup>的公示信息，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泰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华泰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9.2 华泰资管以其管理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 华泰资管的主体资质

<sup>26</sup> 网址：www.gsxt.gov.cn。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泰资管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子公司，华泰证券持有华泰资管 100% 的股权。经查证券业协会网站<sup>27</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查华泰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524），华泰资管为华泰证券就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华泰资金保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泰资管；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VE700。

鉴上，华泰资管管理的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9.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华泰资管（代表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

<sup>27</sup>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主体的业务方向；(2)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泰资管管理的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9.4 小结

本所认为，华泰资管管理的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0 国寿资管（代表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 2204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简称“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10.1 国寿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8</sup>的公示信息，国寿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sup>28</sup> 网址：www.gsxt.gov.cn。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寿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寿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0.2 国寿资管以其管理的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 国寿资管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sup>29</sup>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经核查国寿资管提供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6），国寿资管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的情况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 2204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为国寿资管；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公募 REITs（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sup>29</sup>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后续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不动产投资基金品种)”。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完成发行前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 ZH2022030117。

因此,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为国寿资管作为管理人设立并经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鉴上,国寿资管管理的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0.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本公司就本基金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国寿资管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并依法持有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寿资管管理的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0.4 小结

本所认为,国寿资管管理的鼎瑞 2204 保险资管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

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1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11.1 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2020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30</sup>的公示信息，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b>住所</b>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b>法定代表人</b>	杨明辉
<b>注册资本</b>	23,800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1998年4月9日
<b>营业期限</b>	1998年4月9日至2098年4月8日
<b>经营范围</b>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sup>30</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华夏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华夏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1.2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 华夏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华夏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692），华夏基金为持有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的基金公司，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sup>31</sup>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华夏基金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以战略配售和一级市场申购方式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XE890。

鉴上，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1.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sup>31</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1.4 小结

本所认为，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2 富国基金（代表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国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12.1 富国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515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sup>32</sup>的公示信息，富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富国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富国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2.2 富国基金以其管理的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富国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富国基金提供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01），富国基金为持有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的基金公司，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sup>33</sup>“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富国基金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

<sup>32</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sup>33</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构投资者。

## (2) 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富国基金提供的《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富国基金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QN976。

鉴上，富国基金管理的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2.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富国基金（代表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富国基金管理的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2.4 小结

本所认为，富国基金管理的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3 富国基金（代表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

富国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富国基金锦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13.1 富国基金的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2.1 部分。

#### 2.13.2 富国基金以其管理的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富国基金的主体资质

富国基金的主体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2.2（1）部分。

##### （2）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富国基金提供的《富国基金锦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富国基金；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富国基金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SN266。

鉴上，富国基金管理的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

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3.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富国基金（代表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富国基金管理的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3.4 小结

本所认为，富国基金管理的富国锦嘉 1 号 FOF 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4 嘉实基金（代表东兴 1 号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东兴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14.1 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0218879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34</sup>的公示信息，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嘉实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嘉实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4.2 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东兴 1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嘉实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嘉实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77），嘉实基金为持有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的基金公司，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sup>35</sup>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

<sup>34</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sup>35</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人名录”，嘉实基金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东兴1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基金东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东兴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嘉实基金；东兴1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募基础设施建设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东兴1号资管计划于2022年3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VG687。

鉴上，嘉实基金管理的东兴1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4.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嘉实基金（代表东兴1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嘉实基金管理的东兴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4.4 小结

本所认为，嘉实基金管理的东兴1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5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2号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宝睿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15.1 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

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2.14.1部分。

#### 2.15.2 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宝睿2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嘉实基金的主体资质

嘉实基金的主体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第2.14.2（1）部分。

##### （2）宝睿2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宝睿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嘉实基金；宝睿2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含战略配售）”。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宝睿2号资管计划于2022年7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TZ329。

鉴上，嘉实基金管理的宝睿2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

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5.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嘉实基金管理的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5.4 小结

本所认为，嘉实基金管理的宝睿 2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6 招商财富（代表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财富”）拟以其管理的“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16.1 招商财富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24274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36</sup>的公示信息，招商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赵生章
<b>注册资本</b>	174,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2 月 21 日
<b>营业期限</b>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招商财富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招商财富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6.2 招商财富以其管理的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招商财富的主体资质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关于核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 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37</sup>，招商财富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sup>36</sup> 网址：www.gsxt.gov.cn。

<sup>37</sup> 网址：www.gsxt.gov.cn。

公司（简称“招商基金”）子公司，招商基金持有招商财富 100% 的股权。经查询基金业协会<sup>38</sup>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招商基金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经核查招商财富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665），招商财富为招商基金就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QN942。

鉴上，招商财富管理的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6.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招商财富（代表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

<sup>38</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招商财富管理的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6.4 小结

本所认为，招商财富管理的招银基础设施 1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7 招商财富（代表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

招商财富拟以其管理的“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17.1 招商财富的基本情况

招商财富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6.1 部分。

#### 2.17.2 招商财富以其管理的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招商财富的主体资质

招商财富的主体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6.2（1）部分。

##### （2）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

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VZ808。

鉴上，招商财富管理的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7.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招商财富（代表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招商财富管理的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7.4 小结

本所认为，招商财富管理的招银基础设施 4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



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8 招商财富（代表鑫彩 2 号资管计划）

招商财富拟以其管理的“招商财富-鑫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鑫彩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18.1 招商财富的基本情况

招商财富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6.1 部分。

### 2.18.2 招商财富以其管理的鑫彩 2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招商财富的主体资质

招商财富的主体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6.2（1）部分。

#### （2）鑫彩 2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招商财富-鑫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鑫彩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财富；鑫彩 2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鑫彩 2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VF705。

鉴上，招商财富管理的鑫彩 2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8.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招商财富（代表鑫彩 2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招商财富管理的鑫彩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债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8.4 小结

本所认为，招商财富管理的鑫彩 2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债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9 长江财富（代表睿信保佳资管计划）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财富”）拟以其管理的“长江财富-睿信保佳核心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睿信保佳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19.1 长江财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21872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39</sup>的公示信息，长江财富的基本情况如

<sup>39</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下：

名称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长江财富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长江财富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19.2 长江财富以其管理的睿信保佳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 长江财富的主体资质

根据长江财富提供的《关于核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57 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40</sup>，长江财富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信基金”）子公司，长信基金持有长江财富 60% 的股权。经查询基金业协会<sup>41</sup>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长信基金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经核查长

<sup>40</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sup>41</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江财富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781），长江财富为长信基金就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睿信保佳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长江财富提供的《长江财富-睿信保佳核心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睿信保佳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长江财富；睿信保佳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战略配售份额”。根据长江财富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睿信保佳资管计划于2022年9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XG810。

鉴上，长江财富管理的睿信保佳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19.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长江财富（代表睿信保佳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长江财富管理的睿信保佳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19.4 小结

本所认为，长江财富管理的睿信保佳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0 长江财富（代表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

长江财富拟以其管理的“长江财富-稳健增长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20.1 长江财富的基本情况

长江财富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9.1 部分。

#### 2.20.2 长江财富以其管理的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长江财富的主体资质

长江财富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9.2（1）部分。

##### （2）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长江财富提供的《长江财富-稳健增长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长江财富；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战略配售份额”。根据长江财富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

品编号为 SXG858。

鉴上，长江财富管理的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0.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长江财富（代表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长江财富管理的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0.4 小结

本所认为，长江财富管理的稳健增长 15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1 华鑫信托（代表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鑫信托**”）拟以其受托管理的“华鑫信托-华盈 17 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21.1 华鑫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3525654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42</sup>的公示信息，华鑫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 102、202、302 号
<b>法定代表人</b>	褚玉
<b>注册资本</b>	739511.86363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1984 年 6 月 1 日
<b>营业期限</b>	1984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sup>42</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华鑫信托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华鑫信托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21.2 华鑫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 华鑫信托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银保监会网站<sup>43</sup>，并经核查华鑫信托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78H211000001），华鑫信托为经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华鑫信托·华盈 17 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华鑫信托；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募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等”。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C202202230113。

鉴上，华鑫信托受托管理的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

<sup>43</sup>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1.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作出《承诺及声明函》并承诺：“本公司就本基金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华鑫信托（代表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已作出《承诺函》并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信托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鑫信托受托管理的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1.4 小结

本所认为，华鑫信托受托管理的华盈 17 号信托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2 磐厚蔚然（代表芯未来私募基金）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磐厚蔚然”）拟以其管理的“磐厚蔚然-芯未来智能制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芯未来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22.1 磐厚蔚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23157790W）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44</sup>的公示信息，磐厚蔚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一楼 2989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钰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磐厚蔚然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磐厚蔚然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22.2 磐厚蔚然以其管理的芯未来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磐厚蔚然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45</sup>，并核查磐厚蔚然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磐厚蔚然已于 2015 年 1 月 7

<sup>44</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sup>45</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772，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芯未来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磐厚蔚然提供的《磐厚蔚然-芯未来智能制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等文件，芯未来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芯未来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磐厚蔚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46</sup>，芯未来私募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V755。

鉴上，磐厚蔚然管理的芯未来私募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2.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本公司就本基金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磐厚蔚然（代表“芯未来私募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sup>46</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鉴上，磐厚蔚然管理的芯未来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2.4 小结

本所认为，磐厚蔚然管理的芯未来私募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3 纵贯基金（代表策略二号私募基金）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纵贯基金”）拟以其管理的“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策略二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23.1 纵贯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21997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47</sup>的公示信息，纵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琨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sup>47</sup> 网址：www.gsxt.gov.cn。

<b>营业期限</b>	2014年12月13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核查纵贯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9月8日，纵贯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23.2 纵贯基金以其管理的策略二号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 纵贯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48</sup>，并核查纵贯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纵贯基金已于2015年12月0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197，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策略二号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纵贯基金提供的《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策略二号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更名为“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二号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纵贯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49</sup>，策略二号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QG272。

<sup>48</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sup>49</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鉴上，纵贯基金管理的策略二号私募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3.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本公司就本基金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纵贯基金（代表“策略二号私募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纵贯基金管理的策略二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3.4 小结

本所认为，纵贯基金管理的策略二号私募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4 大潮私募（代表岭投大潮2号私募基金）

大潮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简称“大潮私募”）拟以其管理的“岭投大潮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岭投大潮2号私募基金”）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

#### 2.24.1 大潮私募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82AA0K）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50</sup>的公示信息，大潮私募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大潮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559（集群注册）
<b>法定代表人</b>	周飞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05 月 05 日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05 月 05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潮私募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大潮私募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24.2 大潮私募以其管理的岭投大潮 2 号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sup>50</sup> 网址：www.gsxt.gov.cn。

### (1) 大潮私募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51</sup>，并核查大潮私募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大潮私募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841，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岭投大潮 2 号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大潮私募提供的《岭投大潮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岭投大潮 2 号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大潮私募；岭投大潮 2 号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 REITs 基金”。

根据大潮私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52</sup>，岭投大潮 2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F077。

鉴上，大潮私募管理的岭投大潮 2 号私募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4.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本公司就本基金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大潮私募（代表“岭投大潮 2 号私募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

<sup>51</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sup>52</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大潮私募管理的岭投大潮 2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4.4 小结

本所认为，大潮私募管理的岭投大潮 2 号私募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5 新华人寿

#### 2.25.1 新华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875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53</sup>的公示信息，新华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注册资本	311,954.66 万元人民币

<sup>53</sup> 网址：www.gsxt.gov.cn。

<b>成立日期</b>	1996年9月28日
<b>营业期限</b>	1996年9月28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新华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9月8日，新华人寿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5.2 新华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sup>54</sup>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新华人寿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8月20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9），新华人寿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5.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新华人寿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sup>54</sup>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新华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5.4 小结

本所认为，新华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6 友邦人寿

### 2.26.1 友邦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AMXH）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55</sup>的公示信息，友邦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7 号 3-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晓宇
注册资本	377,739.9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sup>55</sup> 网址：www.gsxt.gov.cn。

<b>营业期限</b>	2020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p>许可项目：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险；（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经核查友邦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9月8日，友邦人寿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26.2 友邦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sup>56</sup>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友邦人寿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37），友邦保险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6.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sup>56</sup>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友邦人寿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友邦人寿保险公司的传统保险资金账户和分红保险资金账户项下的保险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不存在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指引》的情形；（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友邦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6.4 小结

本所认为，友邦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7 太平人寿

### 2.27.1 太平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8436A）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57</sup>的公示信息，太平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sup>57</sup> 网址：www.gsxt.gov.cn。

法定代表人	程永红
注册资本	1,00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11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太平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太平人寿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27.2 太平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sup>58</sup>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太平人寿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27），太平人寿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7.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

<sup>58</sup>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太平人寿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作为保险资产委托人，已委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所缴付的认购资金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委托投资投资决策等事宜，不存在违反《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指引》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太平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7.4 小结

本所认为，太平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8 长城人寿

### 2.28.1 长城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59</sup>的公示信息，长城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sup>59</sup> 网址：www.gsxt.gov.c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553,164.39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长城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长城人寿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8.2 长城人寿的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sup>60</sup>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长城人寿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95），长城人寿持有为经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8.3 《上交所 REITs 发行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sup>60</sup>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本公司就本基金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长城人寿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长城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8.4 小结

本所认为，长城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9 泰康人寿

### 2.29.1 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UEL9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61</sup>的公示信息，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

<sup>61</sup> 网址：www.gsxt.gov.cn。

	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泰康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泰康人寿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29.2 泰康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sup>62</sup>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泰康人寿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13），泰康人寿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

<sup>62</sup>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29.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泰康人寿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作为保险资产委托人，已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所缴付的认购资金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委托投资资产投资决策等事宜，不存在违反《上交所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指引》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泰康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29.4 小结

本所认为，泰康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30 国寿投资

### 2.30.1 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321266)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63</sup>的公示信息，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b>法定代表人</b>	张凤鸣
<b>注册资本</b>	370,000 万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1994 年 6 月 1 日
<b>营业期限</b>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053 年 1 月 20 日
<b>经营范围</b>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寿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寿投资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30.2 国寿投资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sup>63</sup> 网址：www.gsxt.gov.cn。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sup>64</sup>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国寿投资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50），国寿投资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30.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本公司就本基金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国寿投资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寿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30.4 小结

本所认为，国寿投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31 大家控股

<sup>64</sup>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 2.31.1 大家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3665612Y）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65</sup>的公示信息，大家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大家控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6 房间
<b>法定代表人</b>	何肖锋
<b>注册资本</b>	200,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0 年 10 月 21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项目投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家控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大家控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31.2 大家控股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大家控股提供的《大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652618\_A01 号）显

<sup>65</sup> 网址：www.gsxt.gov.cn。

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家控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大家控股提供的大家控股（曾用名：北京安邦和谐置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荣悦广和（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D3325）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等材料，大家控股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因此，大家控股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31.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大家控股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大家控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31.4 小结

本所认为，大家控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32 建信信托

## 2.32.1 建信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1）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66</sup>的公示信息，建信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宝魁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建信信托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建信信托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sup>66</sup> 网址：www.gsxt.gov.cn。



### 2.32.2 建信信托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银保监会网站<sup>67</sup>，并经核查建信信托提供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7月22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4H211000001），建信信托为经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许可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32.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建信信托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建信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32.4 小结

本所认为，建信信托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sup>67</sup>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 2.33 申万宏源（亚洲）（代表首欧基金）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亚洲）”）拟以其管理的“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 REITs 投资基金”（简称“首欧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2.33.1 申万宏源（亚洲）代表首欧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 申万宏源（亚洲）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名录<sup>68</sup>，并经核查申万宏源（亚洲）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QF2014ASF279），申万宏源（亚洲）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内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 首欧基金的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亚洲）提供的《与 Shoucheng SPC 首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参与股相关的保密私募备忘录》(Confidential 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 relating to Participating Shares in Shoucheng SPC 首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与 Shoucheng SPC 首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项下“Shouou C-REITs S.P.”投资组合不可赎回参与股相关的补充保密私募备忘录》(Supplementary Confidential 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 relating to Non-redeemable Participating Shares in Shoucheng SPC 首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attributable to Shouou C-REITs S.P.)等文件，首欧基金的管理人为申万宏源（亚洲）；首欧基金的投资标的为“China Infrastructure REITs”。

鉴上，申万宏源（亚洲）管理的首欧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sup>68</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2/content.shtml>

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33.2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申万宏源（亚洲）（代表首欧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申万宏源（亚洲）管理的首欧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33.3 小结

本所认为，申万宏源（亚洲）管理的首欧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34 宏源汇智

### 2.34.1 宏源汇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96534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69</sup>的公示信息，宏源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b>法定代表人</b>	徐亮
<b>注册资本</b>	200,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03 月 27 日
<b>营业期限</b>	2012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宏源汇智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宏源汇智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34.2 宏源汇智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sup>69</sup> 网址：www.gsxt.gov.cn。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951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源汇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股票投资资金对账单，宏源汇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因此，宏源汇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34.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宏源汇智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宏源汇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34.4 小结

本所认为，宏源汇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35 上海国际资管

### 2.35.1 上海国际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2201066T）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70</sup>的公示信息，上海国际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12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国际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上海国际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35.2 上海国际资管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上海国际资管提供的《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15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资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sup>70</sup> 网址：www.gsxt.gov.cn。

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上海国际资管提供的上海国际资管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iFind 截图等材料，上海国际资管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因此，上海国际资管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2.35.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本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上海国际资管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上海国际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2.35.4 小结

本所认为，上海国际资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三、战略配售协议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其与战略投资者拟签署的合计【35】份战略配售

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以及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比例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东久上海将作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基金份额100,000,000.00份，拟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20%；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作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225,000,000.00份，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45%。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战略投资者作出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本次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sup>71</sup>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 五、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1）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东久上海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2）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战略投资者作出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

<sup>71</sup> 《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份额比例、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本次发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负责人:

金文玉

金文玉

经办律师:

徐宇舟

徐宇舟

刘璐懿

刘璐懿

2022年 9 月 16 日